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彭智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4

電子信箱：065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48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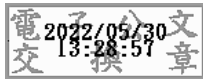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735100E_111004869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48690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醫事人員職務遷
調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要點及附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1/05/30 20:06



1110004020

有附件